



联合 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L.14/Add.2
9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刑罚问题工作组

刑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一、导 言

1. 刑罚问题工作组自 1998 年 7 月 9 日另举行了 1 次会议审议第七部分“刑罚”的其余条款。工作组谨向全体委员会转交第七部分以下各条款供其审议：第 75 条第 1 款；和第 77 条第 3 款。
2. 剩余条款将在稍后阶段转交。

GE. 98-71798 (C)
ROM. 98-2678 (C)

二、条款草案案文

第七部分. 刑 罚

第 75 条

适用的刑罚

1.¹ 本法院可对根据本规约第 [5] 条规定的某项罪行，被判定有罪的人，判处以下刑罚之一，但不得违反第 100 条；

- (a) 有具体年限的徒刑，但最多不得超过 30 年；或
- (b) 无期徒刑，在罪行极为严重和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证明必要时。²

¹ 工作组指出通过本款不得损及本条的结构，也不得损及是否要列入或不列入死刑的问题。

² 有些代表团对明确提及无期徒刑表示关注。

注 释

为解决若干代表团对长期徒刑的严重程度的关切，必须在第十部分第 100 条中硬性规定，本法院在一定时间后将复议对犯人的判决。这样，本法院也可以确保犯人无论在哪国服刑，都受到一样的对待。

但其他一些代表把它们审议这一提案同应服满多少年徒刑才能进行这种审查的要求以及关于本法院裁定这一问题的严格标准联系起来。在这些标准中，几个代表团强调，犯人的行为，特别包括及早和继续愿意配合本法院调查和起诉，应是本法院裁决所依据的主要或唯一理由。但其他代表团认为，本法院在作出这种裁决时应能考虑到其他理由。这种理由可包括自愿协助本法院执行对其他案件的判决，特别是提供关于可有利于受害人或其亲属的资产地点的情况。显然这种裁定的任何理由必须严格确定。

关于复查前必须服满的徒刑期，有人建议定为：被判有期徒刑的，不少于刑期的三分之二，关于无期徒刑，在复审前必需服满的刑期不得少于 25 年。

第 100 条还应该规定初次规定审查之后的其后的规定审查问题。鉴于这类规则的技术复杂性，有人建议，其后的规定审查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载明的方式进行。

第 77 条

量刑

.....

3. 一人被判犯数罪的，本法院应就每一项罪行宣判判刑和列明总的徒刑期的合加刑。这一监禁期不得短于单项判刑的最高刑期，但不得超过第 75 条第 1(b)款³规定的 30 年或无期徒刑，无期徒刑只有在罪行情节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才可适用。

-- -- -- -- --

³ 工作组提请起草委员会注意将来有必要最后定下第 75 条的款次。